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派發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行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3,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所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建議決議案有意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14,804,000 (100%)	0 (0%)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3,114,804,000 (100%)	0 (0%)
3.	重選林朝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3,114,804,000 (100%)	0 (0%)
4.	重選王本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3,114,804,000 (100%)	0 (0%)
5.	重選歐國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14,804,000 (100%)	0 (0%)
6.	重選歐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14,804,000 (100%)	0 (0%)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14,804,000 (100%)	0 (0%)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14,804,000 (100%)	0 (0%)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3,114,804,000 (100%)	0 (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3,114,804,000 (100%)	0 (0%)
11.	藉加入根據第10項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3,114,804,000 (100%)	0 (0%)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由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50%以上的票數均贊成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所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10港仙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向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寄發，郵寄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仙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林朝陽先生及王本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強先生及歐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先生、沈國權先生及王傳序先生。